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087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1008709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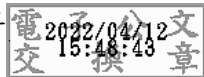
主旨：銓敘部就退撫新制實施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後亡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計算內涵疑義釋示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1年4月8日部退一字第111542982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法施行後亡故，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亡故時所實際支領之眷口數，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相關規定及其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所應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亦包括所發給之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至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則應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